

編號：

高醫岡山醫院 教學研究中心 共同實驗室申請表

申請人 (計畫主持人)/職編		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聯絡電話		Email			
研究計畫名稱					
費用來源	☞ 其他： ☞ 國科會 ☞ 衛生署 ☞ 國衛院 ☞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 ☞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金額：_____元				
使用期間 (以申請1年為限)	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				
進入共同實驗室 研究人員		職編 (非院內請寫否)		聯繫電話	
申請放置公共空間之 個人儀器名稱					
預計使用實驗室 之儀器名稱	1.	2.	3.	4.	
	5.	6.	7.	8.	
申請注意事項	1. 申請資格：本醫院職員工且有實驗室需求之計畫主持人。 2. 申請資料：檢附計畫之中英文摘要及計劃通過證明向教研中心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人獲正式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進駐作業，逾期未完成進駐者或超過二個月未進行實驗者，取消進駐共同實驗室之資格。 4. 使用實驗室，如須將個人使用之儀器或實驗用品放置於實驗室的公共空間，必需經由教研中心與檢驗科同意核准後始可置放。 5. 本實驗室為二級實驗室。				
申請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承辦人 核章	
				教研中 心主管 簽章	
					檢驗科主 管簽章
核准放置公共空間 之個人儀器位置	1.	2.	3.	4.	

核准使用實驗室 之儀器名稱	1.	2.	3.	4.
	5.	6.	7.	8.